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7〕129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不同意广西 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 至衡阳志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函

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转移3000吨硫化砷泥(HW48, 321-002-48)到衡阳志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的申请收悉。经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现函复如下：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不同意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硫化砷泥跨省转移意见的复函》(湘固转函〔2017〕140号)函复我厅，因衡阳志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量已超年经营规模，不同意该转移申请。鉴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我厅不同意你公司3000吨硫化砷泥(HW48, 321-002-48)转移到衡阳志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你公司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六十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你公司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做好硫化砷泥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7月1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监察厅，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